**采购编号：HC2023-YL39号**

**店塔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神木市店塔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324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447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_Toc4403)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0](#_Toc30034)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_Toc1627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店塔镇生活垃圾场项目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 使用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8月08日 15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2023-YL39

项目名称：店塔镇生活垃圾场项目运营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店塔镇生活垃圾场项目运营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93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3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 生活垃圾场运营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30,000.00 | 93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店塔镇生活垃圾场项目运营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 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 库〔2016〕125 号) ；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榆政财采发〔2023〕10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3〕5 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店塔镇生活垃圾场项目运营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 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 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 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 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 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年0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银行缴费凭证) 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01 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网站 (http：//www.ylcredi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鲜章) 为准；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7月26日 至 2023年08月01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 使用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8月08日 15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

####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8月08日 15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2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特别提醒：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 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2、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 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 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 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 》 (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 》) ；****

####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 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 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 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 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 ，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格式) ，使用旧版电子 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3 年(一次招标，招标延用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店塔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店塔镇店塔村阳塔组人民路15号

联系方式：1509188880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高新区高科城C座写字楼603

联系方式：0912342855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工

电话：091234285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神木市店塔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2 | **项目名称：**店塔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项目 |
| 3 | **采购预算金额：**930000.00元 |
| 4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5 |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 6 | **分包：**不允许分包。 |
| 7 | **服务期：**3年(一次招标，招标延用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
| 8 | **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
| 9 | **磋商总价说明：**  1、磋商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  2、磋商总价大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
| 10 | **响应说明：**本次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 11 | **备选方案：**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12 |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 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 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 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 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 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年0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0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网站 (http：//www.ylcredi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 13 |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
| 14 |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5 |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待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需补交一正二副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备案用)。 |
| 16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编制完成后需电子签章，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17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需携带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以便对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竞争性磋商方式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附件后。**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08日 15时30分00秒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网上递交  磋商时间：2023年08月08日 15时30分00秒  磋商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2室 |
| 17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章第五节 磋商与评审）。 |
| 18 |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
| 19 |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
| 20 |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磋商时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收取，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磋商时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成交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 21 | **解释：**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22 |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 23 |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 |
| 24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20%。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 25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投标人的内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4、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关于报名  2.1、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3、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3.2.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文件递交  4.1.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1.2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4.2.文件开启与解密  4.2.1。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店塔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项目服务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神木市店塔镇人民政府。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凡具备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如不具备以上条件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4．磋商代表**

4．1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费用**

5．1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本项目报价为采购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报价，包括人工费、、税金、评审费等能达到使用要求的一切费用。

5.3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6．响应文件**

6．1响应文件的组成

6．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九十个日历日。

6．3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文件将不被接收。

7．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8．评审工作程序

8.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磋商结果，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时，由供应商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由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3)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4）响应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性进行审查（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5）磋商；

（6）供应商线上进行二次报价；

（7）评审；

（8）磋商。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及采购人同意情况下，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可以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继续进行磋商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8.3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应使用 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

**本次磋商不公开各供应商的项目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4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确定成交供应商。

### 9.磋商内容

9.1采购项目的价格、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商务响应等内容。

### 10.评审

10.1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盖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 | 项目内容 | | 合格条件 | |
| 1 | 营业执照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 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 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 供身份证； | | 合法有效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 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 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 合法有效 |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年0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银行缴费凭证) 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合法有效 | |
| 4 | 社保缴纳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01 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合法有效 | |
| 5 | 书面声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 | 合法有效 | |
| 6 | 承诺书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 合法有效 | |
| 7 | 信用要求 |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网站 (http：//www.ylcredi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鲜章) 为准； | | 合法有效 | |
| 8 | 中小企业采购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9 | 其他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 |

注：结论为 “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不合格，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不合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需求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详细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项别 | 赋分区间 | 评标要素 |
| 价格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针对本项目编制服务方案 | 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程度  (5分) | 1、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到位深入，抓住项目重点，思路明确分析准确到位:提出的相应对策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  2、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基本到位，抓住项目重点，思路基本明确，分析基本到位:提出的相应对策合理，得3分；  3、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基本到位，没有抓住项目重点，思路不够明确，分析不够准确:提出的相应对策不够合理，不可行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
| 项目运营方案  (40分) | 1、提供的整体具体实施计划满足采购需求，计5分；  2、提供的技术方案对垃圾场运营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思路清晰的计5分；3、提供的技术方案对场地安全管理制度思路清晰完整、方法明确的计5分；  4、编制内容全面完整、清晰明确、，对发展方向、重大工程或任务可提出创新举措的计5分；  5、运营服务项目服务规划定位准确，规划方案可行，可操作性强的计5分；  6、工作计划目标明确，进度安排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全面及可行性高的计5分；  7、对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全面有效、合法、及时，满足项目需求的计5分；  8、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分析准确，相应保障措施得当计5分；  备注：评审项得分为 5 分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分，缺项不得分。 |
| 安全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  （10分） | 对服务管理中的安全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比：  1、有完善的安全管理规范， 施工质量的保障监督机制非常具体，计7-10分；  2、有齐全的安全管理规范， 施工质量的保障监督机制基本具有，记3-6 分；  3、安全管理不规范， 施工质量的保障监督机制不全面，计1-2分。  4、缺项不得分。 |
| 应急  方案  (10分) | 1、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如建筑内发生突发 (火灾、失 盗等) 事件的应急处理与信息反馈机制满足项目需求，计5分；  2、提供自然灾害引发的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与信息反馈机制满足 项目需求，计5分。  备注：评审项得分为5分的，每一项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分，缺项不得分。 |
| 合同  履行  (5分) | 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现场管理、日常垃圾推平整工作、消毒工作、覆土工作、进出场管理、场区道路清扫、渗漏液体看护工作等质量保证及履约做出实质性承诺计5 分。  备注：评审项得分为5 分的，每一项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分，缺项不得分。 |
| 人员  配备  （5分） | 1、组织机构健全，拟派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计2分；  2、人员构成、人员工作经历、工作分工三部分内容，提供一项计0-1分，满分3分。 |
| 投入设备工具情况  （5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仪器设备与本项目匹配程度更先进,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购买主要机械设备的发票或租赁合同计5 分；  备注：评审项得分为 5分的，每一项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分，缺项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5分） | 针对本项目承诺并接受采购人对管理服务的监督、批评和建议，计5分。  备注：评审项得分为5分的，每有一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够完整或与分析不到位或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有重大缺陷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不得分。 |
| 业绩 | 5分 | 提供 2019 年1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起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5分） |

**注：**1）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0分。

2)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6)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7) 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与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8）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供应商，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1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3．磋商评审纪律**

13.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3.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14.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4.3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4.4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5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4.6 文件数量不足的；

14.7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5．1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以及磋商小组成员等。

**17．成交通知**

17．1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7．2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并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7．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合同授予**

18.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9．签订合同**

19.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19.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招标代理服务费**

20.1供应商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20.2 中标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0.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21.说明**

21.1、政策性扣减

21.1.1、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提供小微企业的备案截图或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1.1.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3.5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3.6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3.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3.7.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3.7.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23.7.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23.7.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23.7.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23.7.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23.7.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3.8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3.9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23.10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23.10.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3.10.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23.10.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23.10.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3.11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3.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3.14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榆溪大道辅路高科城 C 座写字楼 603 室**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912-3428555**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方(以下简称狎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使店塔镇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工作更为高效和规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店塔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事宜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此共同遵守。

一、承包项目

1、项目名称：店塔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项目。

2、项目概况：店塔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店塔镇石拉沟村，垃圾处理方式现以简易填埋为主，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管理工作包括现场管理、日常垃圾推平整工作、消毒工作、覆土工作、进出场管理、场区道路清扫、渗漏液体看护工作。

二、承包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

三、承包费用

1、每年项目承包费用为：元(大写：元整),承包费用已含税。

2、合同生效后甲方每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当年的承包费用。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作为付款凭证。

四、承包项目内容

(一)填埋场现场管理和推土工作

1、乙方负责引导垃圾运输车辆倒垃圾到甲方指定区域，按甲方要求使用装载机、挖掘机及时平整垃圾(机械有乙方自行采购使用)。

2、乙方负责平整、清理填埋场道路，确保垃圾填埋工作顺进行。

3、乙方负责填理场全部设施、设备的管理工作。(维修更有甲方负责)

(二)填埋场消毒工作

1、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每天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实施药消毒2次，不影响周边环境。

2、甲方可根据天气变化、重要活动需要等情况随时调整消毒时间要求。

3、乙方使用消毒药物种类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并向甲方上报。

三、填埋场覆土工作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按每月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实施2次覆土处理，覆土区域由甲方指定。每次覆土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覆土厚度达到0.5米以上。

四、填埋场进出管理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协助做好填埋场进出管理工作，任何运输车辆、垃圾、设备、设施、物品必须通过甲方审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出填埋场。

五、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

(1)根据工作要求标准，监督和指导乙方的工作。

(2)甲方原则上不干预乙方公司内部管理、人员安排等，但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工作严重失职，不能配合甲方突击检查和其它重要活动需要，造成工作不到位或管理水平低下、素质太差，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管理人员。

(3)甲方每月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的形式，对乙方运营理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考评/如乙方工作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方根据实际情况扣减乙方当月承包费用。

(4)由于乙方一次性投入机械设备等作业工具，合同履行期满时，同等条件下甲方必须优先选择和乙方续签运营合同。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相关法规标准及市、镇工作要求做好所承包的作业项目，无条件接受甲方或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考核和工作指导。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3)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措施，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及其工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及其工人如有违纪违法、发生工伤意外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由于承包范围内的设备、器械被盗或损坏或操作不当而导致他人死伤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一切责任。

(6)填埋场现有的属于甲方所有的设施、设备，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聘用人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规要求，如乙方出现违规违法用工行为， 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8)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由乙方向有关部门交付。乙方工人的工资、保险费、工具一切费用支出， 由乙方负责，自负盈亏，与甲方无关。

(9)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承包款，旬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六、附则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工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店塔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店塔镇石拉沟村，垃圾处理方式现以简易填埋为主，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管理工作包括现场管理、日常垃圾推平整工作、消毒工作、覆土工作、进出场管理、场区道路清扫、渗漏液体看护工作。

2、项目地址：神木市店塔镇

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930000元/年）

4、服务期：3年(一次招标，招标延用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内容**

1、神木市店塔镇店塔镇生活垃圾填埋运营服务所有内容；

2、成果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及措施，投入专业技术人员的配置情况、分工合理性、组织结构设置健全性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三、人员及机械要求**

根据实地测量并核实核算，至少配置人员12人，自有机械2台，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配置：**经理1人、现场负责人1人、司机 2人、门卫管理员 2人、除臭员 3人、清洁工 3人。

**机械配置：**装载机 1 台、挖机(300) 1 台。

**四、服务保证**

1、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精神，即合理安排，真实评估，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2、做好工作，合理安排人员时间，按照既定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五、考核：按照采购人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合格，经双方同意，续签下一年合同。

附：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管理考核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 **项目**  **总分** | | **分值** | | **考核内容** | | **评分标准** | | | **考核**  **说明** | **考核记录** | | **分项 得分** | | **项目 得分** | |
| 1 | 垃圾运输与称重计量 | | 10 | | 3 | | 垃圾运输 | | 1、进场垃圾运输车辆车况良好，无破损，车容整洁，得1分。发现一辆车况不好的，车辆破损，车容不整洁的，扣分，扣完为止。  2、运输途中无散泼滴漏现象发生，得1分。发现一辆有散泼滴漏现象的，扣分，扣完为止。  3、进场道路整洁，呈路本色，无黑臭现象（特别是夏季），得1分。未达到要求的，扣1分。 | | | 现场  检查 |  | |  | |  | |
| 2 | | 垃圾接纳 | | 1、按规定接纳符合入场要求填埋废物的，得分。每发现一次不符合的，扣分，扣完为止。  2、未发生违返规定接纳非服务范围填埋废物的，得分。每发现一次，扣分。  3、未发生违返规定接纳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得1分。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现场  检查  查看  资料 |  | |  | |
| 2 | | 垃圾检验 | | 1、有进场垃圾质量源头控制措施的，得分。没有相应措施的，扣分。  2、填埋场或作业库区入口设置有《入场须知》告之的，得分。没有设置的，扣分。  3、发生有违反规定的垃圾进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得1分。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扣分，扣完为止。 | | | 现场  检查  查看  资料 |  | |  | |
| 2 | | 称重计量 | | 1、建有称重计量系统的，得1分。没有的，扣1分。  2、称重计量系统稳定运行的，得1分。数据记录不连续、不完整的，扣分。  3、称重计量数据真实、台帐健全的，得1分。数据不真实的，扣1分；台帐不健全的，扣分。  4、有故障应急预案的，得1分。没有的，扣1分。 | | | 现场  检查  查看  资料 |  | |  | |  | |
| 1 | | 计量维护与校验 | | 1、有称重计量系统运行维护制度且正常开展维护的，得分。有维护制度但没有维护的，扣分; 没有维护制度的，扣分。  2、每年对称重计量系统进行一次校验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或合格证的，得分。未进行校验的，扣分。 | | | 现  场检查  查看  资料 |  | |  | |  | |
| **序号** | | **项目**  **名称** | | **项目**  **总分** | | **分值** | | **考核内容** | | **评分标准** | **考核说明** | | | **考核记录** | | **分项 得分** | | **项目 得分** | |
| 2 | | 工艺控制 | | 55 | | 3 | | 防渗系统保护 | | 作业前，对库底和边坡防渗系统有相应保护措施的，得3分。没有相应措施的，扣3分。 | 现场检查  查看资料 | | |  | |  | |  | |
| 5 | | 分区分单元填埋 | | 1、有年度填埋作业计划的，得1分。没有的，扣1分。  2、按填埋废物种类实行分区填埋的，得1分。未分区的，扣1分。  3、有分单元填埋作业计划并执行的，得2分。有分单元填埋作业计划但未按计划执行的，扣1分；没有分单元填埋作业计划的，扣2分。  4、预留雨季填埋作业区或有雨季作业措施的，得1分。未预留雨季填埋作业区或没有雨季作业措施的，扣1分。 | 现场检查  查看资料 | | |  | |  | |
| 4 | | 垃圾摊铺压实 | | 1、按规范要求进行垃圾摊铺作业的，得2分。没有按规范要求进行的，扣2分。  2、采用专用压实机进行分层压实的（无专用压实机但用推土机替代完成压实作业的），得2分。没有分层压实的，扣2分。 | 现场检查  查看资料 | | |  | |  | |
| 5 | | 垃圾堆体 | | 1、垃圾堆体成型，结构稳定的，得2分。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  2、垃圾堆体顶平面坡度不小于2%，边坡坡比不大于1：3的，得3分。未达到要求的，扣3分。 | 现场检查 | | |  | |  | |
| 2 | | 场区消杀除臭 | | 1、有消杀措施且效果良好的，得1分。有消杀措施但效果不好的，扣分；没有消杀措施的，扣1分。  2、有除臭措施且效果良好的，得1分。有除臭措施但效果不好的，扣分；没有除臭措施的，扣1分。 | 现场检查  查看资料 | | |  | |  | |
| 3 | | 飘场物控制 | | 1、设置有固定式防飞散设施的，得1分。没有的，扣1分。  2、设置有移动式防飞散设施的，得1分。没有的，扣1分。  3、作业现场无明显飘扬物的，得1分。飘扬物清理不及时的，扣1分。 |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  **总分**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说明** | **考核记录** | **分项 得分** | **项目 得分** |
| 2 | 工艺控制 |  | 3 | 堆体覆盖 | 1、每日覆盖措施有效、可行的，得1分。不可行的，扣1分。  2、中间覆盖效果明显，覆盖后雨水能及时导排出库区和垃圾堆体表面的，得1分。效果不明显的，扣1分。  3、垃圾作业面控制得当，暴露面积小的，得1分。垃圾暴露面大的，扣1分。 | 现场检查 |  |  |  |
| 10 | 雨污分流 | 1、作业库区外围雨污分流设施完好、有效的，得2分。设施破损、未及时修复的，扣2分。  2、已填埋区域与未填埋区域区分明显，清污分开的，得2分。作业区未分区的，扣2分。  3、已填埋区域雨污分流措施得当，能最大限度减少渗滤液产生量的，得6分。雨污分流措施不得当，造成渗滤液产生量大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现场检查 |  |  |  |
| 5 | 填埋气体收集及处理 | 1、按规范要求设置有填埋气体导气石笼的，得2分。未设置的，扣2分。  2、设置有填埋气体导排和收集管道并进行利用或火炬燃烧的，得2分。未进行利用或火炬燃烧的，扣2分。  3、填埋气体处理系统运行记录完善、规范的，得1分。运行记录不完善、不规范的，扣1分。 | 现场检查查看资料 |  |  |  |
| 15 | 渗滤液收集及处理 | 1、建有完善的渗滤液收集系统且导排畅通的，得1分。收集系统不完善、不畅通的，扣1分。  2、渗滤液能及时导排出库区，作业区无囤积的，得2分。作业区有渗滤液囤积的，扣2分。  3、渗滤液处理设施规模得当的，得5分。设施规模偏小，造成处理现场渗滤液囤积的，扣5分。  4、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的，得5分。运行不正常，处理量大于70%小于100%设计规模的，酌情扣分；处理量小于70%设计规模的，扣5分。  5、渗滤液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环评要求且去向符合规定的，得5分。处理后出水水质不达标次数小于20%的，扣2分；不达标次数大于20%的，扣4分；长期超标的，扣5分。  6、渗滤液处理后污泥、浓缩液等去向合理，措施得当的，得1分。去向不合理，措施不当的，扣1分。  7、渗滤液处理运行记录完整、规范的，得1分。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的，扣1分。 | 现场检查查看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  **总分**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说明** | **考核**  **记录** | **分项**  **得分** | **项目 得分** |
| 3 | 污染控制 | 12 | 7 | 环境及污染物监测 | 1、配备有进行常规污染物检测的化验设备，化验人员操作熟练，开展自测，数据可信的，得1分。配备化验设备，自测项目较少，数据可信度差的，扣分。未配备化验设备和人员的，扣1分。  2、按规定频次与检测内容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渗滤液水质、渗滤液处理后出水水质、填埋气体、地下水、地表水、大气、噪声等污染物进行监测且出具报告的，得6分。委托内容不完整的，每少一大类，扣1分。监测频次符合要求，主要检测内容已包括但未全部监测的，每缺一项，扣分。未开展相应监测的，扣6分。 | 现场检查  查看资料 |  |  |  |
| 5 | 环境影响 | 渗滤液处理后出水水质、地下水、地表水、大气、噪声等污染物经自测和权威部门监测后均达标的，得5分。排放指标监测数据达标率大于50%小于100%，扣分；排放指标监测数据达标率小于50%，扣5分。 | 现场检查  查看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  **总分**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说明** | **考核记录** | **分项**  **得分** | **项目**  **得分** |
| 4 | 内部管理 | 18 | 3 | 制度建设 | 1、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健全，得1分。每缺一项扣分。  2、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规范，得分。每缺一项扣分。  3、场内标志标识齐全、完整，得分。每缺一项扣分。  4、工艺运行和设施维护正常，得1分。每缺一项扣分。  5、有完善的内部运行考核制度并认真实施的，得分。如缺，扣分。 | 现场检查  查看资料 |  |  |  |
| 4 | 安全管理 | 1、安全设施、设备配合齐全的，得分。每缺一项扣分。  2、安全制度落实到位，各岗位操作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的，得分。每缺一项扣分。  3、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操作，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得分。每发生一起扣分。  4、场内无拾拣人员，得分。如有，扣分。  5、生产作业区严禁明火和吸烟，有动火措施的，得分。如发现有明火和吸烟或没有动火措施的，扣分。  6、场区交通标志清楚、规范，场区内车速不宜大于20km/h，填埋区设置现场指挥人员，得分。每缺一项扣分。  7、有应急预案且措施到位的，得1分。如有，扣1分。 | 现场检查  查看资料 |  |  |
| 2 | 设备管理 | 1、按照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使用和管理好作业机械设备的，得1分。使用和管理不到位的，扣1分。  2、设备完好率高，维修保养及时的，得1分。设备完好率差，维修保养不及时的，扣1分。 | 现场检查  查看资料 |  |  |
| 2 | 资料管理 | 1、填埋场运行台帐资料分类清晰、内容完整、记录准确、真实可信的，得1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分。  2、配备有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有专用档案管理室的，得分。无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的扣分；无专用档案管理室的，扣分。  3、运行台帐资料装订规范，记录完整、连续，保管得当的，得分。装订不规范的，扣分；记录不完整、不连续的，扣分；保管不当的，扣分。 | 现场检查  查看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  **总分**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说明** | **考核记录** | **分项**  **得分** | **项目**  **得分** |
| 4 | 内部管理 | 18 | 3 | 经费管理 | 1、运行经费有保障、拨付及时，能满足正常运行管理需要的，得2分。保障不到位的，扣1分；拨付不及时的，扣1分。  2、开支合理，帐目清晰规范的，得1 分。使用不合理的，扣分；帐目混乱的，扣分。 | 查看资料 |  |  |  |
| 2 | 场容场貌 | 1、建筑物外观整洁、无明显的破损、渗漏、污染；场内道路完好、通畅、无破损；所有车辆在固定场所停放有序；场内照明设施完好； 场内绿化、景观良好，且绿地植被无死亡缺损现象，得1分。每发生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分。  2、办公室、现场管理用房、渗滤液处理车间内物品摆放整齐，卫生整洁，无烟头污渍等，照明齐全有效；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墙壁整洁；办公桌椅、操作工具摆放整齐；卫生间设施齐全、无破损、无异味；操作人员着装整齐、干净、文明礼貌，得1分。每发生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分。 | 现场检查  查看资料 |  |  |
| 1 | 文化建设 | 有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职工工余生活丰富，单位内部和谐，得1分。否则不得分。 | 现场检查  查看资料 |  |  |
| 1 | 信息化建设 | 1、有很好的信息化建设平台，能较好地通过对内对外信息平台为运行管理服务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2、每月及时上报建设部“全国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信息系统”有关运营信息，数据真实可靠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 现场检查  查看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  **总分**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说明** | **考核记录** | **分项**  **得分** | **项目**  **得分** |
| 5 | 运行监管 | 5 | 4 | 监管体系建设 | 1、上级主管部门或实行委托运行的填埋场的上级监管机构制定有相应的监管办法及措施的，得分。未制定有相应的监管办法及措施的，扣分。  2、现场有相应监管人员且认真履行职责的，得分。有相应监管人员但履行职责不力的，扣分。没有相应监管人员的，扣分。  3、建设有接入环保、环卫主管部门的在线监管系统并保持正常运行的，得1分。建有相应在线监管系统但运行不正常的，扣分。未建相应在线监管系统的，扣1分。  4、建有相应考核办法并开展量化考核的，得1分。没有相应考核办法的，扣1分。5、有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按规范要求进行环境监测、检验并出具相应合格报告的，得1分。监测频次不符合的，扣分；检测报告有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分，扣完分为止。 | 现场检查  查看资料 |  |  |  |
| 1 | 公众参与 | 1、向公众开放，进行相应宣传，接待公众来访的，得分。未实施的，扣分。  2、接受新闻媒体和舆论的监督，未发生有责投诉或曝光的，得分。每发现一次扣分，扣完为止。 | 查看资料、  查阅网站及媒体信息，征询当地环保部门意见 |  |  |

注：1、考核周期：首次考核周期为上一年度，第二次及以上考核周期为前一次考核后的时间（取自然年度）；考核周期以后发生的安全、环境方面重大事项也纳入考核内容。

2、提供资料：首次考核为上一年度和本年度资料，之后为上次考核年度以来的全部资料。

3、每项考核内容得分最多保留两位小数，每项扣分最高值为该项分值。

附录：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采样频次、方法及监测项目要求

2、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采样频次、方法及监测项目要求**

（按GB/T18772-2017要求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采样点的布设** | **采样频次** | **采样方法** | **监测项目** |
| 1 | 大气污染物 | 按GB16297-1996标准要求布设 | 每年应监测4次，每季度1次 | 按HJ/T194-2005执行 | 臭气浓度、甲烷、总悬浮颗粒物、硫化氢、氨、甲硫醇、氮氧化合物 |
| 2 | 填埋气体 | 气体收集导排系统的排气口 | 每季度应至少监测1次，一年不少于6次，两次不能在同一个月进行 | 按HJ/T194-2005执行 | 甲烷、二氧化碳、氧气、硫化氢、氨 |
| 3 | 渗滤液 | 渗处理设施入口和排放口 | 每月应监测1次 | 弃去前3次、用第4次样品。按HJ/T91-2002执行 |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大肠菌值 |
| 4 | 外排水 | 废水外排口 | 连续外排时每日应监测一次 | 弃去前3次、用第4次样品。 |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 |
| 5 | 地下水 | 应布设5点：  本底井一眼、  污染扩散井二眼、污染监视井二眼 | 每年按丰、平、枯水期各监测一次 | 小水桶提取水样，严禁用泵抽吸水样，弃去前3次水样，用第4次样品，每个样品采集2000mL， | pH、浊度、肉眼可见物、嗅味、色度、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钙和镁总量、挥发酚、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铅、铬（六价）、镉、总汞、总砷 |
| 6 | 噪声 |  |  | 按GB12349-1990规定执行 |  |
| 7 | 填埋物 | 现场采样 | 每季度应监测1次，每次连续3天 | 立体对角线法在3个等距点采等量垃圾共20kg以上，最少采5车，总共100kg～200kg | 垃圾物理成分分析、含水率 |
| 8 | 苍蝇密度 | 每隔30m～50m设一点，放置诱蝇笼 | 苍蝇活跃季节每月应监测2次 | 日出时放诱蝇笼，日落时收笼，用杀虫剂杀灭，一并计数。 | 每笼计数，单位：只/（笼•d)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按GB/T18772-2017要求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监测项目** | **分析方法** | **方法来源** |
| 1 | 大气污染物监测 | 臭气浓度 |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GB/T14675 |
| 甲烷 | 气相色谱分析法 |  |
| 总悬浮颗粒物 | 重量法 | GB/T15432 |
| 硫化氢 | 气相色谱法 | GB/T14678 |
| 氨 |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GB/T146792 |
| 甲硫醇 | 气相色谱法 | GB/T14678 |
| 氮氧化合物 | Saltzman法 | GB/T15436 |
| 2 | 填埋气体 | 甲烷 | 气相色谱分析法 |  |
| 二氧化碳 | 气相色谱分析法 | GB/ |
| 氧气 | 气相色谱分析法 |  |
| 硫化氢 | 气相色谱分析法 | GB/T14678 |
| 氨 |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GB/T146792 |
| 3 | 渗滤液 | 悬浮物 | 重量法 | GB/T11901 |
| 化学需氧量 | 重铬酸盐法 | GB/T1191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稀释与接种法 | GB/T7488 |
| 氨氮 | 纲氏试剂比色法 | GB/T7479 |
| 蒸馏和滴定法 | GB/T7478 |
| 大肠菌值 | 多管发酵法 | GB/T7959 |
| 4 | 填埋场外排水 | PH | 玻璃电极法 | GB/T6920 |
| 悬浮物 | 重量法 | GB/T11901 |
| 化学需氧量 | 重铬酸盐法 | GB/T1191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稀释与接种法 | GB/T7488 |
| 氨氮 | 纲氏试剂比色法 | GB/T7479 |
|  | 蒸馏和滴定法 | GB/T7478 |
| 粪大肠菌群 | 多管发酵法 |  |
| 5 | 地下水 | pH | 玻璃电极法 | GB/T6920 |
| 浊度 |  | GB/T13200 |
| 肉眼可见物 |  |  |
| 嗅味 |  |  |
| 色度 |  | GB/T11903 |
| 高锰酸盐指数 | 酸性或碱性高锰酸钾氧化法 | GB/T11892 |
| 硫酸盐 | 重量法 | GB/T11899 |
|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13196 |
| 溶解性总固体 |  |  |
| 氯化物 | 硝酸银滴定法 | GB/T11896 |
| 钙和镁总量 | EDTA滴定法 | GB/T7477 |
| 挥发酚 | 蒸馏后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 GB/T7490 |
| 氨氮 | 纳氏试剂比色法 | GB/T7479 |
| 蒸馏和滴定法 | GB/T7478 |
| 硝酸盐氮 |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 GB/T7480 |
| 麝香草酚分光光度法 | GB/ |
| 亚硝酸盐 | 分光光度法 | GB/T7493 |
| 总大肠菌群 | 多管发酵法 | GB/ |
| 细菌总数 | 平皿计数法 | GB/ |
| 铅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7475 |
| 双硫腙分光光度法 | GB/T7470 |
| 铬（六价） |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GB/T7467 |
| 镉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7475 |
| 双硫腙分光光度法 | GB/T7471 |
| 总汞 |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7468 |
| 总砷 |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GB/T7485 |
| 氯化物发生原子吸收法 |  |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店塔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引用三级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编制至磋商响应文件中。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邮 政 编 码 |  | | |
| 网 址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代身份证正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二代身份证背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被 授 权 人 | 姓 名 |  | | 性 别 |  |
| 职 务 |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 | |
| 网 址 |  | | | |
|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 供应商名称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 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天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 | |
| 二代身份证正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 签字: | | |
| 二代身份证背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地址。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word或PDF文件U盘）壹份。

4、我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磋商总价为：（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服务期** ；

5、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 。

6、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磋商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天。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磋商一览表**

|  |  |
| --- | --- |
| **磋商总价**  **（人民币）** | **小写金额： 元**  **大写金额： 元**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 |  |
| **服务期** |  |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供 应 商 ： （盖单位章）

日 期： **2.2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须包含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供 应 商 ： （盖单位章）

日 期：  **三、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有效期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 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 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 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盖章） ：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 （单位名称）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有效期为一年。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详见后附政府政策扫描件）**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有效期为一年。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详见后附政府政策扫描件）**

**四、技术参数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供 应 商 ： （盖单位章）

日 期：

##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1、供应商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在“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商务要求”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供 应 商 ： （盖单位章）

日 期：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六、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 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不做要求) 。未提供证明文 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 此项内容。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 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 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_\_\_标段采 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 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 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 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 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 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 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七、服务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参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后附格式参照，其余格式自拟。**

### 附件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单位须提供所有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如有）和职称证（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附件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 |  | | 专业/年限 |  |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专业 |  | |
| 资格证书 | |  | 注册时间 |  | | 从业时间 |  | |
|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 | |  |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 |
| 教育和培训背景 | | | | | | | | |
|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 |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 附件3：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金额  （万元） | 完成日期 |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